

南平武发新基建汽配汽修分公司汽车修理厂项目、延平区塔前镇虎山村乡村振兴示范带道路(C593 虎山至浅坑甲)建设项目、延平区 Y056 夏道经斜溪至 316 国道公路改建工程(K4+440~K6+164)路段、邵武市城南新区 SW-2511 地块房地产开发建设工程总承包相关保险调整说明

现就南平武发新基建汽配汽修分公司汽车修理厂项目、延平区塔前镇虎山村乡村振兴示范带道路(C593 虎山至浅坑甲)建设项目、延平区 Y056 夏道经斜溪至 316 国道公路改建工程(K4+440~K6+164)路段、邵武市城南新区 SW-2511 地块房地产开发建设工程总承包相关保险比选文件内容，作出如下调整与修改。

一、第三者责任险保额调整

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项下第三者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，由原 2000 万元统一调整为 300 万元；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 1000 万元调整为 300 万元，其他条件保持不变。

二、缺陷责任期及保证期的调整

1. 删除比选文件中“二、项目概况及保险种类”的“合同工期”中“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起计算 24 个月”的表述。

2.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项下保证期约定“自颁发工程交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之日后 24 个月，如工程进度延期，则保证期相应顺延”调整为“自颁发工程交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之日后 6 个月，如工程进度延期，则保证期相应顺延”。扩展条款中涉及“保证期”的时间同步调整。

三、保费支付方式调整

南平武发新基建汽配汽修分公司汽车修理厂项目、延平区塔前镇

虎山村乡村振兴示范带道路（C593 虎山至浅坑甲）建设项目、延平区 Y056 夏道经斜溪至 316 国道公路改建工程（K4+440~K6+164）路段等三个项目的保费支付方式调整为“正式保单出具前一次性支付”。

五、延期期限调整

南平武发新基建汽配汽修分公司汽车修理厂项目、延平区塔前镇虎山村乡村振兴示范带道路（C593 虎山至浅坑甲）建设项目、延平区 Y056 夏道经斜溪至 316 国道公路改建工程（K4+440~K6+164）路段的等三个项目的“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、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、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”等险种对应保险期限中的“如在前述建筑期内工程尚未完工，建筑安装期可自动扩展 180 天并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……”调整为“如在前述建筑期内工程尚未完工，建筑安装期可自动扩展 90 天并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……”。

比选人：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、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4 日

